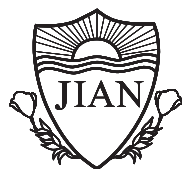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收取並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41,941,039 (100%)	0 (0%)
2.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61,577,790 (91.47%)	80,363,249 (8.53%)
	(ii) (a) 重選李隨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316,250 (23.08%)	497,724,789 (76.92%)
	(b) 重選胡海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66,866,250 (81.41%)	175,074,789 (18.59%)
	(c) 重選黃章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61,577,790 (91.47%)	80,363,249 (8.53%)
	(d) 重選郭世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66,866,250 (81.41%)	175,074,789 (18.59%)
	(e) 重選羅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577,790 (91.47%)	80,363,249 (8.53%)
	(f) 重選夏廷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577,790 (91.47%)	80,363,249 (8.53%)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1,941,039 (100%)	0 (0%)
4.	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861,577,790 (91.47%)	80,363,249 (8.53%)
5.	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861,577,790 (91.47%)	80,363,249 (8.53%)
6.	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延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861,577,790 (91.47%)	80,363,249 (8.53%)
7.	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766,866,250 (81.41%)	175,074,789 (18.59%)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24,301,136股。此全數2,324,301,136股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2(i)、2(ii)(b)、2(ii)(c)、2(ii)(d)、2(ii)(e)、2(ii)(f)、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不足50%票數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ii)(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第2(ii)(a)項決議案所載重選李隨洋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不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李先生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更換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2) 非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天柱先生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內最少刊載七日。